



# 現代中國 + 能源科技與環境

環保斂葬

近年，內地殯葬暴利的問題越來越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。尤其是今年清明節，內地不少公墓的廿年使用期屆滿，但其近乎「天價」的後續費遠超大部分死者子孫可承擔的能力，以致有網民慨嘆：「生時做『房奴』，死後做『墳奴』！」事件令到外界反思，到底內地的墓穴後續費高昂的根本原因為何？政府未來應如何規管殯葬暴利的問題？下文將就這些問題作出探討。

■陳振寧、戴慶成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

作者簡介

戴慶成：《環球時報》、《青年參考》、《鳳凰周刊》等內地媒體撰稿人。另定期為香港《成報》、內地《天涯論壇》及《美國僑報》撰寫時政評論文章。 電郵：taihangshing@gmail.com

陳振寧：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研究員。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成員。定期於《成報》發表評論文章。曾參與《通識詞典3》的撰寫工作。 電郵：jambon777@yahoo.com.hk



中國墓地的炒賣熾烈，屢創天價，民眾皆恐死後沒有葬身之地。資料圖片

# 墳墓天價

# 葬身何處？



傳統的中國人講求面子，每逢清明節，孝子賢孫都會帶大量祭品掃墓。資料圖片

## 內地殯葬管理法規簡介

中國自1956年確立以「推行火葬、改革土葬」為目標的殯葬管理政策，並於1997年頒布《殯葬管理條例》，提出「積極地、有步驟地實施火葬，改革土葬，節約殯葬用地，革除喪葬陋習，提倡文明節儉辦喪事」的方針。

### 規定模糊 細節不足

根據《殯葬管理條例》，中央政府對公墓墓穴佔地面積和使用年限進行模糊規定，將其交由省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具體規定；至於對使用年限期滿後是否應予續期、如何續期、是否收費及按照甚麼標準收費等，則無作出任何規定。

### 中央無意監管後續費用

1998年，中央政府發布《關於進一步加強公墓管理意見的通知》，要求墓地和骨灰存放格位的使用年限原則上以廿年為一個周期。因此，墓地管理費的最長收取年限為廿年，但有關費用並沒有統一標準。這些規定也帶出死者子孫必須繳付管理費或稱後續費，現時沒有統一稱呼的問題。

2007年，《殯葬管理條例(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)》全文公布，通過互

聯網廣泛徵求社會各界意見。《殯葬管理條例》目前正在進一步修改完善。但國家最近已多番表明，暫時無意規管有關後續費的問題。民政部社會福利和社會事務司副司長李波表示，墓地只是租賃關係，不是產權關係，只有使用權，沒有所有權；而簽訂合同時，廿年是一個期限，廿年期滿以後，雙方根據協議規定執行管理費收費。民政部社會福利和社會事務司副司長張明亮進一步表示，民政部不會推出包括統一管理費價格的相關規定，強調「由市場來調節」。

### 應否建公墓 社會爭議大

有分析指，因為爭議太大，國家已明顯放緩處理殯葬的問題。其中一個較大爭議點是國家在提供墓穴的角色。一種觀點認為，按照中國傳統思想，人死後要「入土為安」、「死有所葬」，因此，國家應把公墓建設納入社會經濟發展的整體規劃內；另一種觀點則認為，殯葬改革的目標是採用節約土地的殯葬方式，因此公墓是歷史性產物，國家應控制其規模，不應鼓勵發展。兩種觀點的爭持不下影響國家對殯葬問題的處理進度。

在市場調節下，內地近年出現不少天價墓穴，部分後續費高昂，超出子孫可承擔的能力範圍。各地相繼出現「陰宅」貴過「陽宅」的現象。殯葬業自03年以來一直名列「中國十大暴利行業」排行榜。

以廣州市中心區域的公墓墓穴價格為例，最便宜的約為5萬元(人民幣，下同)，最貴的超過10萬元，這較上世紀90年代最貴的3,000元，高出30多倍。以下會從3個方面分析天價墓穴出現的主要原因：

### 城市擴張迅速 土地資源緊張

中國雖然土地廣闊，但是人口龐大，城市擴張發展迅速，土地需求緊張。同時，不少內地民眾仍希望葬在鄉土，方便子孫祭祀，結果逐漸形成土地資源緊張的問題。

以廣州市為例，墓穴一般佔地1平方米，以該市每年火化量為3萬至5萬具屍體的數量計算，若全部要下葬，則需佔3至5萬平方米土地。這對發展日趨蓬勃、土地需求激增的廣州來說，實在難以實行。

### 豪擲萬金 為爭面子

中國的傳統思想是「入土為安」、「死有所葬」，子孫大多不會討價還價，願意付較高的喪葬費，以示對先人的尊重。加上「面子」文化，部分子孫為讓先人「死得有體面」，願豪花喪葬費。

同時，幾千年的封建思想，令一些內地民眾認為墓地的位置好壞及風水會影響後人的運勢，從而催動數萬元的高價墓地，甚至超過6位數的豪華墓地，這導致墓地價格不合理地上漲。

### 政府監督不足 奸商為所欲為

另外，墓穴亦被視為奇貨可居，例如南京市現有180多處「公益性公墓」，當地村民僅用兩成，餘數皆被全部違規出售，假如一個墓穴賣7,000元，收入超過100萬元。又如如某地在清明節報導一個關於殯葬暴利的新聞，記者對某墓地進行暗訪，了解一塊價值約3億元的墓地被全部售出後，能賣到近50億元。

由於賣墓地可獲暴利，而國家沒有對後續費作出統一規管，因此公墓經營者可以不同名目來收取後續費。以青島市為例，自2010年起，福寧園、九峰陵等墓地已開始收取墓地管理費，或稱「綠化養護費」，或稱「墓位管理費」。而青島市民政局社會事務處指，管理費以甚麼標準收取，的確沒有規定。這今天價墓穴問題日漸凸顯。

有人認為海葬最能節省土地。資料圖片



## 延長使用限期 提倡不留骨灰

以下綜合各種意見，提出兩種改革內地殯葬管理的意見：

### 遲婚晚育增加 代際年齡拉長

首先，墓地使用期應被延長，以減少子孫每廿年便要繳付高昂後續費的壓力。正如上海理工大學教授、殯葬專家喬寬元指出：「這個墓穴的使用年限是十幾年前定出來的，那時候的人們平均代際年齡還是廿年，但隨着人們生活水準的提高，還有計劃生育的實施，晚婚、晚育的現象很多，許多家庭的代際年齡都拉長了。」因此，國家應相應延長墓地使用期，同時劃一規定公墓若超出使用限期、但在一定期限內後人沒有繳付後續費的話，便由政府統一處理，減輕土地資源緊張問題。

在地少人多的國情下，死者和活人爭地的矛盾已十分凸顯。上海殯葬文化研究所所長諸華敏指出，上世紀50年代，國家推動第一次殯葬改革，初步實現由保留遺體到保留骨灰的轉變。國家現在應進行第二次改革，實現從保留骨灰到不保留骨灰的轉變，以減輕土地資源需求的壓力。

有人認為，傳統的殯葬方式既不利環保又浪費土地資源，因此政府可提倡節約土地的「綠色殯葬」，例如草坪葬、樹葬、花壇葬及海葬等。這些方法一直被社會忽視，因為綠色殯葬被視為無面子的做法，子孫甚少選擇。



內地近年流行環保，市民開始接受樹葬。資料圖片

## 環保葬法 別開生面

近年，越來越多人希望以別開生面的方法為逝者送行，各種新式環保葬法應運而生。在世界各地，除大家熟知的海葬、花葬及樹葬外，還有許多其他新穎的選擇。

- 石墨葬** 把骨灰製成石墨。石墨的份量可製成能供一個人一生使用的鉛筆。
- 礁石葬** 把逝者的骨灰製成人造珊瑚，並把珊瑚植入海底，生者需要潛入海中才能祭奠逝者。
- 鑽石葬** 由專業人員將骨灰中的碳元素通過高科技手段提煉成鑽石的葬法。生前體重約為80公斤的人死後，其骨灰可製成重約1克拉、直徑為半厘米的鑽石。2002年，美國芝加哥市一家公司宣布它們開發一種把骨灰轉化成鑽石的技術。這種紀念方式既可保護生態資源，又可讓親人的愛永遠陪伴在自己身邊。
- 太空葬** 把骨灰通過火箭發射到太空的葬法。2007年，美國有公司首次成功用火箭把約兩百人的骨灰發射到太空，家屬被允許在4公里外觀看整個發射過程。親屬需支付995至5,300美元不等的費用。
- 煙花葬** 把逝者的骨灰混入煙花中，由大炮等射向夜空，並在夜空中綻放。



礁石葬意指把逝者的骨灰製成人造珊瑚，將其植入海底，但生者需潛入海中才能祭奠逝者。資料圖片



想一想

- 為甚麼內地會出現天價墓地？試詳細說明。
- 除上述建議外，你認為中央政府還可採取甚麼措施去解決天價墓地問題？試舉例說明。
- 你認為綠色殯葬會在內地興起嗎？試詳細說明。
- 香港近年亦面臨「死無葬身之地」的問題。你認為港府應如何鼓勵市民使用其他斂葬方法？試舉例說明。

延伸閱讀

- 《天價墓地只「住」20年 民生何所堪》，中國評論新聞網
- 《「陰宅」貴過「陽宅」 中國殯葬法規修訂難產》，《香港文匯報》，2011-04-04
- 《墓地沒有所有權令生者難安》，《香港文匯報》，2011-04-04
- 《逝者如斯？「天價墓地」再遇「20年期限」爭議》，新華網，2011-04-03